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 龍平安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皓恩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蔡皓恩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請具狀說明系爭本票有無依票據法規定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若有，請陳報個本票之提示日（請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，提示日應亦為「利息起算日」）。

說明：台端若依票據法規定請求，需依票據法規定為合法提示，始得行使票據追索權，若以存證信函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提示，均非合法提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